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9号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8日，根据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轻型厢式货车(粤V082N9)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轻型厢式货车(粤V082N9)储存约2吨废旧铅蓄电池，危险废物代码HW31(900-052-31)，你无法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7月8日《梅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0月10日《梅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

动。”等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立即改正非法收集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